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5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招用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5〕88号）和《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补贴对象是本市中小微企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的是本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省级下达东莞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广东省内贫困劳动力以《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网》（http://210.76.68.130/fpy/antiPoverty/userInfo/authentication.do?tdsourcetag=s_pcqq_aiomsg）的查询结果为准；省外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地区贫困劳动力以受帮扶、受支援地有关部门确认名单为准，并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告上公布。

第三条 本市中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2019年1月及以后按规定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含6个月）以上，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第四条 本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同一名贫困劳动力只可申请补

贴一次。

第五条 申请补贴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二）企业招用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三）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四）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附件2）；

（五）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复印件。

上述企业劳动合同原件经当场核对后退回。

第六条 企业申领奖励的程序：

（一）企业持第五条规定材料到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完成材料预审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企业实地核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加具核查意见后报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三）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经核准的，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将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拨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七条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上月的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奖励金额、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补贴申请表
2.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名单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49）

附件 1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补贴申请表

所属镇街（园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	企业招用本市户籍和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符合申请补贴条件共____人，共申请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一）经核查材料，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 ☐属实 ☐不属实 资料审核人： （二）经实地核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属实 ☐不属实 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__人。 实地核查人： （三）补贴情况： 补贴金额共计 _____元。 （盖 章）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 2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联系人：

单位所在地：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参保起止日期	参保缴费月数	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备注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审核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